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泰坦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有限	指	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 日更名为上海泰坦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创丰	指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东楷	指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创丰	指	厦门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楷	指	上海东楷新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古交金牛	指	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投资	指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青蓝	指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蒂凯姆	指	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
坦联化工	指	上海坦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泰铂生物	指	南京泰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泰坦	指	成都泰坦恒隆科技有限公司
迪索化工	指	日照迪索化工有限公司
万索信息	指	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阿达玛斯	指	上海阿达玛斯试剂有限公司
港联宏	指	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香港泰坦	指	中文：泰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TIT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泰坦发展	指	上海泰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坦泰生物	指	上海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减持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大信审字[2019]第4-00045号《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4-00045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24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24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22号《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22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验字[2018]第4-00036号《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10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4-00036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年3月30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170304-00003 号

**致：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承诺，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符合《改革意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7780236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庆，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9.92万元，住所地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一号楼1110室，营业期限自2007年10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11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为泰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2007年10月18日泰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且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4-0004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4-0004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大信验字[2018]第4-00036号《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52,799,200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7,599,734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52,799,200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7,599,734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25%，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4-00045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24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4-00045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24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为创新研发、生产质控实验室提供科学服务一站式技术集成解决方案，产品与服务包括科研试剂、生物耗材、分析耗材、实验仪器、智能实验设备、科研信息化、特种化学品及相关专业技术集成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未发生变更，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为创新研发、生产质控实验室提供科学服务一站式技术集成解决方案，产品与服务包括科研试剂、生物耗材、分析耗材、实验仪器、智能实验设备、科研信息化、特种化学品及相关专业技术集成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所述，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大信验字[2018]第4-00036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2,799,200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7,599,734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保荐人出具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申报稿）》载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应为15亿元至23亿元。具体的市值应以最终发行询价结果而确定”。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4-00045号《审计报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555,424.18元、59,926,575.67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泰坦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共同构成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泰坦有限的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泰坦股份的设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份转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泰坦在中国香港从事科研仪器耗材及化工原料贸易业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过4次公司章程上的经营范围部分变更，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公司、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公司、企业

①上海渝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华持有其49%股权，张华配偶田晓琴持有其51%股权。

####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彭震、梁超英、厦门创丰、温州东楷、上海东楷、上海创丰、古交金牛	彭震持有发行人 2.9215% 股份，厦门创丰持有发行人 8.5726% 股份，温州东楷持有发行人 1.6620% 股份，上海东楷持有发行人 0.3738% 股份，上海创丰持有发行人 1.6620% 股份，古交金牛持有发行人 1.0815% 股份，梁超英持有发行人 1.4515% 的股份，前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钟鼎投资、钟鼎青蓝	钟鼎投资持有发行人 5.4146% 股份，钟鼎青蓝持有发行人 0.5095% 股份，前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 3.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阿达玛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蒂凯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万索信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泰坦发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泰铂生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迪索化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香港泰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港联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坦联化工	发行人持有 6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0	成都泰坦	发行人持有 7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1	坦泰生物	发行人持有 6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谢应波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张庆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	王靖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4	许峰源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5	刘春松	发行人董事
6	彭震	发行人董事
7	王林	发行人董事
8	汪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孙健鸣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李苒洲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周凯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顾梁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3	邵永斌	发行人监事
14	游珊珊	发行人监事
15	定高翔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	张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7	周智洪	发行人财务总监
18	张维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9	吕梦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庆之配偶
20	芮青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靖宇之配偶
21	田晓琴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华之配偶

#### 5.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等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等关联方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敦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30% 的公司
2	上海贝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3	上海爱阅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且持股 19% 的公司
5	苏州鹏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希孚卡（上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7	上海天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	上海章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上海上芄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常州同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上海同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且持股 30% 的公司
14	上海伊尔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上海精程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上海斟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潮宗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上海睿技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上海闵行创业接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上海大创投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上海松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28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并持股 26% 的公司
29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并持股 29.50% 的公司
30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持股 34% 的公司
31	上海新世界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杭州芮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并持股 30% 的公司
33	上海现代服务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上海开圣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上海富汇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杭州盈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林持有 99%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41	南通艾思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上海丽林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董事王林持股 100% 的个人独资企业
43	河北产业投资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29% 的公司
44	河北产业基金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5	上海受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10% 的公司
46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上海南山东创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9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0	上海创丰昕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1	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2	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53	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4	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5	上海东楷景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6	上海南山集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57	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8	上海创丰麦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9	上海开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8823%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60	上海昕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8824%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61	上海赛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6.6667%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62	上海瑞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6.6667%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63	黑河市东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64	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5	河北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持股 60% 的公司
66	上海创丰古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7	武汉创丰嘉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8	哈尔滨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69	上海开晟投资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彭震持股 100% 的个人独资企业
70	上海唯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副董事长且持股 2.3810% 的公司
71	上海创丰嗨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持股 26.5297% 的公司
72	晋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3	广州梦映动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且持股 6.2560% 的公司
74	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75	上海创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6	上海瑞昱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且持股 4.44% 的公司
77	宁波保税区创丰昕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8	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9	安徽鼎信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80	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81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82	上海东楷允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83	上海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4	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85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董事的公司
86	厦门创丰昕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7	苏州格林教育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配偶常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且持股 25% 的公司
88	上海佐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配偶常祺持股 80% 的公司
89	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岳母、发行人股东梁超英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100% 的公司
90	上海威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震岳母梁超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80% 的公司
91	厦门创丰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震配偶常祺控制的合伙企业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应波、张庆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8年12月5日	2021年6月5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19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阿达玛斯	泰坦股份	6,000,000.00	2018年9月30日	2021年9月29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阿达玛斯	泰坦股份	8,000,000.00	2018年9月30日	2021年9月29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田晓琴、张庆、吕梦、王靖宇、芮菁	泰坦股份	4,800,000.00	2018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7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8年8月22日	2021年2月21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8年8月3日	2021年8月2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8年6月27日	2021年6月26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港联宏	泰坦股份	8,000,000.00	2018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3日	否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港联宏	泰坦股份	7,000,000.00	2018年4月26日	2021年4月25日	否
谢应波、张庆	泰坦股份	7,000,000.00	2018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5,000,000.00	2018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是
谢应波、张庆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8年1月23日	2021年1月23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8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1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8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1日	是
谢应波、张庆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12月4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吕梦、王靖宇	泰坦股份	3,000,000.00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1月30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11月1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7年10月8日	2018年9月8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	泰坦股份	4,000,000.00	2017年9月30日	2018年9月29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4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	泰坦股份	8,000,000.00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8月29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	泰坦股份	2,000,000.00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8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田晓琴、张庆、吕梦、王靖宇、芮菁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7月11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7年6月21日	2017年8月14日	是
谢应波、张庆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7年6月2日	2017年12月2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5月4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7年3月1日	2017年5月22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7年1月19日	2018年1月19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张庆、吕梦	泰坦股份	7,000,000.00	2016年9月27日	2017年9月27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王靖宇	泰坦股份	3,000,000.00	2016年9月5日	2017年3月4日	是
谢应波、张庆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6年7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田晓琴、张庆、吕梦、王靖宇、芮菁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6月29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	泰坦股份	6,000,000.00	2016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1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	泰坦股份	4,000,000.00	2016年6月17日	2017年6月16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6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1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6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7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6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7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29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29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张庆、吕梦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5年9月7日	2016年9月6日	是
谢应波、张维燕、许峰源、张华、张庆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5年4月1日	2016年3月30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5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7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5,000,000.00	2015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7日	是
谢应波	泰坦股份	10,000,000.00	2015年1月29日	2016年1月28日	是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3,641,465.98	2,223,914.32	1,192,092.00

## 3.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谢应波	-	-	12,432,424.00
其他应付款	张庆	-	-	5,944,256.00
其他应付款	王靖宇	-	-	5,944,256.00
其他应付款	张华	-	-	5,944,256.00
其他应付款	许峰源	-	23,114.70	5,944,256.00
其他应付款	张维燕	-	-	1,792,080.00
合计	-	-	23,114.70	38,001,528.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均系未完成发行手续的增资款，2017年完成相关手续后已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9 年3月30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 2. 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出具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如下：“（一）2016年、2017年、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二）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符合公允的价格及条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三）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形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关联方提供担保。该等关联担保系为了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认可，独立董事予以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各自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泰坦股份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出具了《关于规范并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无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大信审字[2019]第4-0004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增资扩股等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的其他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的价格和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4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在相关方面受到过重大行政



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程序、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四十条，《上市规则》9.3.3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主管机关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主管安监部门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泰坦股份因于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底楼东侧仓库内存放了氢氧化钠480瓶、乙酸乙酯120桶、异丙醇160瓶、乙醇180桶等危险化学品,存放量合计4.4吨,未将以上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9日向泰坦股份出具第212016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泰坦股份罚款5万元。

2017年9月30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8号,该公司于2016年4月,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受到我局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第212016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对该违法行为的整改态度较为积极,能迅速消除事故隐患,符合从轻处罚情节,因此我局在处罚时选取了法定处罚额度下限予以处罚。”

2018年11月20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8号,该公司于2016年1月至今,安全生产领域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泰坦股份报告期内受到的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上述罚款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行为不会对泰坦股份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重大违法行为。

(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初巧明

初巧明

经办律师: 盛先磊

盛先磊

经办律师: 潘子猷

潘子猷

二〇一九年三月廿一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副本)



31110000400000448M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志宏	王建文	王琤	毕秀丽
吴莲花	宗伟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王建宁
李永顺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魏	孙朝霞	谢利锦
王建平	魏亚	贾怀远	秦孟周
黄慎武	赵璐	赵雅楠	郑碧筠
丁亮	陈静茹	王一楠	张帆
陈洪武	肖琦	张杰军	杨昕炜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李贵方
马恺	沈宏山	王贤	陈雄飞
王雨微	郑翠	王军旗	王军旗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侯志伟	2018年3月1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永妍	2018年7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上海泰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5月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存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733



65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执业机构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7433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1 日



持证人 初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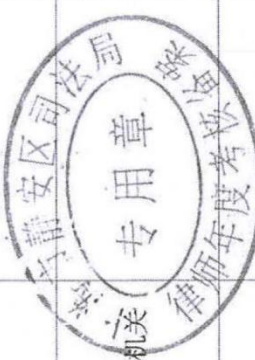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251978072201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执业机构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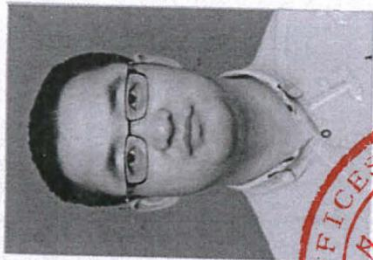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791570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持证人 盛先磊

A20033101151065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1年6月28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342426198101031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度	称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度	称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潘子猷

持证人

男

性别

342923198711220019

身份证号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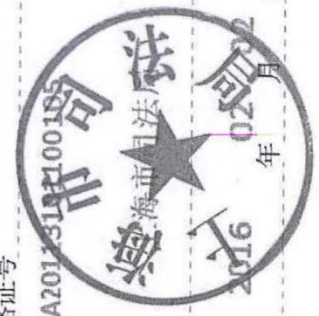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61049579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1010018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	--------	------	----	------	----------------------------------	------	-------------------------------



仅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